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1/12
				版次	B 版

91 年 9 月 1 日訂定
93 年 7 月 1 日修訂
100 年 1 月 3 日修訂
104 年 2 月 3 日修訂
108 年 8 月 9 日修訂
111 年 7 月 8 日檢視

1. 醫院環境簡介

1.1 病房各項設施介紹

1.1.1 病房：

1.1.1.1 提供床旁桌、衣櫃、陪伴椅、電插座、空調、電話、電視（3、4 人房除外）等設備。

1.1.1.2 病房插座僅供醫療使用，禁止使用電磁爐、電鍋、電熱水瓶等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安全。

1.1.1.3 電視開放時間：早上 7 點~晚上 10 點。

1.1.2 呼叫設備：

病床床頭及浴室均裝有呼叫電鈴及對講機，當有需要時可按鈴，護理人員會與您通話或直接來探視您。

1.1.3 備膳間：

1.1.3.1 溫熱箱：僅提供保溫，勿放生食烹煮，勿使用塑膠及保麗龍類有毒燃容器。

1.1.3.2 製冰機：冰塊僅供醫療用途，製冰機內勿存放食物，以免污染冰塊，造成感染。

1.2 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各護理站。

1.3 台北富邦銀行提款機：24 小時，一樓大廳。

1.4 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護理站健保病房之數量、分配情形及內部配置之標示）

1.5 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02) 28587000

1.6 本院為健保特約醫院。

1.7 交通路線：

1.7.1 公車路線：大南客運 302、小 23、紅 35 及重慶幹線在關渡國中站下車。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2/12
				版次	B 版

1.7.2 捷運路線：淡水線關渡站（1 號出口出站右轉，步行約 10 分鐘）。

1.7.3 接駁專車：

1.7.3.1 提供關渡醫院往返台北榮總免費接駁專車。

1.7.3.2 提供日、夜間關渡醫院往返捷運關渡站免費接駁專車。

2. 辦理住院

2.1 報到地點：一樓醫務行政組住院櫃檯。

2.2 攜帶之證件：

2.2.1 一般健保民眾：健保卡、身分證。

2.2.2 榮民或榮民遺眷：健保卡、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

2.2.3 外籍人士：健保卡、居留證或護照。

2.2.4 兒童：健保卡、戶口名簿。

2.2.5 重大傷病患者：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卡。

2.2.6 其他可減免費用者：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

2.3 辦理手續：

2.3.1 繳驗證件（備註：依健保局規定，若證件不齊備可先住院，自進住日起之十個工作日內或出院前補繳證件，逾期則以非健保身份計價收費）

2.3.2 填寫住院同意書（另請勾選是否同意公開住院病房）。

2.4 病房守則：

2.4.1 病人住院期間應遵守之規則：

2.4.1.1 禁止在室內吸菸。

2.4.1.2 禁止在室內煮食、點燃香燭或燒紙錢。

2.4.1.3 禁止使用插電之電器用品。

2.4.1.4 禁止擅自離院外出，如有要事須填請假單，經醫師簽准方可離院，請假時間不超過 4 小時。未辦理請假手續或逾時未歸者，視同自動出院。

2.4.1.5 禁止健保病人於住院期間另行以健保身分掛號看門診。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3/12
				版次	B 版

2.4.2 訪客及夜間陪病之規範：

- 2.4.2.1 訪客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21 時（加護病房另有規定）。
- 2.4.2.2 陪客限制：每位病人限一人留宿陪伴，請至護理站辦理陪伴證。
- 2.4.2.3 陪伴者請勿睡在病床上或與病人共睡一張病床。
- 2.4.2.4 若有需要僱請特別護士或陪病服務員，請洽病房護理站。
- 2.4.2.5 證件與財物應隨身攜帶，單身病人可洽護理站聯繫代管事宜。
- 2.4.2.6 病室勿積放果皮垃圾或曝置熟食，避免招引蟑螂，維護衛生。

2.5 注意事項

- 2.5.1 當您接獲住院通知時，請於 24 小時內來院辦理住院。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即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超過 1 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 2.5.2 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之藥物一併帶來，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2.5.3 住院期間請自備漱洗用物（牙膏、牙刷、毛巾、水杯、臉盆等）、內衣褲、拖鞋、衛生紙或紙尿片等日用品。
- 2.5.4 住院期間病房提供之用品：枕頭棉被、熱水瓶（單人及兩人房提供電話及電視）。
- 2.5.5 供餐服務：
 - 2.5.5.1 供餐時間：上午 7 時、中午 11 時、下午 17 時左右。
 - 2.5.5.2 住院期間若醫生開立管灌飲食則由健保給付。
 - 2.5.5.3 病患可選擇供餐，費用按餐計價。
 - 2.5.5.4 每日普通膳食費：治療伙 235 元，普通伙 205 元。

3. 病房選擇與更換

- 3.1 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 3.2 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雙人房等級以上者（含雙人房、單人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有關健保保險病房費用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 3.3 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關於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4/12
				版次	B版

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3.4 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3.5 當您住入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3.6 病床費差額收費一覽表：

項 目	病 床 數	健保病患自付差額	
一般急性病房			
單人病房	6	2000 元/日	
雙人病房	12	1000 元/日	
健保病房	27	0 元/日	
一般慢性病房			
雙人病房	26	1000 元/日	
健保病房	41	0 元/日	
一般安寧病房			
雙人病房	10	1000 元/日	
六樓、十二樓護理之家			
項 目	病 床 數	每日給付	每月給付
單人住房	6F：5 12F：1	1795 元	53850 元
雙人住房	6F：14 12F：38	1429 元	42850 元
四人住房	6F：34	1295 元	38850 元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5/12
				版次	B版

備註：

1 本表收費為 111 年 7 月之資料，實際差額以住院報到時之規定為準。

2.總病床 179 床

急性一般病床數 27 床

慢性一般病床 41 床

急性收差額病床 18 床

慢性收差額病床 26 床

急性加護病床 03 床

安寧療護病床 10 床

血液透析病床 19 床

急性急診觀察床 03 床

呼吸照護病床 32 床

3.保險病床數及比率

急性保險病床數 112 床

急性保險病床 68.8%

慢性保險病床數 67 床

慢性保險病床 61%

4.精神科日間照護病床 50 床

5.護理之家 92 床

4.病人權利與責任

4.1 病人的權利

4.1.1 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4.1.2 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4.1.3 秉持「病患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4.1.4 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4.1.5 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6/12
				版次	B 版

4.1.6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4.1.7 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4.1.8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4.1.9 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4.2 病人的責任

4.2.1 請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及其他有關詳情。

4.2.2 請您能在同意治療前了解治療可能造成的危險或傷害。

4.2.3 請您能尊重專業，不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4.2.4 請您能配合已經同意的治療程序及醫囑。

4.2.5 請您能珍惜醫療資源。

如果您有相關意見或建言，歡迎賜電：(02) 2858-7000，或請進入台北市立關渡醫院網站 (<http://www.gandau.gov.tw>) 利用「院長電子信箱」告訴我們。

5.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5.1 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7/12
				版次	B 版

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在前一餐通知護理站辦理。

- 5.2 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
- 5.3 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您住院期間如有人陪伴照料，請在辦理入院手續時，需向病房行政人員辦理陪伴證，並請隨身攜帶，以便陪病者出入醫院。本院門禁時間為晚間十時至次日早上；門禁期間，僅持有陪伴證可進出病房，至於無陪伴證者，請在晚間九時離院。（若無陪伴證者，應配合醫院時間離院）
- 5.4 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 5.5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5.6 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5.7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電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5.8 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5.9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擾亂安寧。
- 5.10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5.11 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5.12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劃，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劃，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5.13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 5.14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文件編號	-7.4.2.-	文件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8/12
				版次	B版

6.住院費用負擔

6.1 膳食費：住院飲食依醫師處方，健保只給付管灌飲食，其餘飲食由病人自費，詳見下表；自開伙之日起算，按餐計價。

品 項	早 餐		午 餐 / 晚 餐		總計 (天)
	主 食 內 容	金 額	主 食 內 容	金 額	
普通伙食	稀飯/饅頭	45 元	乾/稀飯/饅頭	80 元*2	205 元
特殊伙食	稀飯/饅頭	45 元	乾/稀飯/饅頭	95 元*2	235 元

6.2 全民健保住院費用應自付之部分負擔

住院部分負擔比率表

病房別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後
慢性病房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6.3 健保病患住院免自付部分負擔費用者：

- 6.3.1 重大傷病（僅適用於健保卡註記之病症而住院者）、TB 就診手冊。
- 6.3.2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病患（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 6.3.3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或「福」字者。
- 6.3.4 分娩。
- 6.3.5 三歲以下兒童及台北市、新北市兒童（持兒童醫療補助證）。
- 6.3.6 百歲人瑞。
- 6.3.7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9/12
				版次	B 版

- 6.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53 條規定，下列項目之費用不在保險給付範圍，須由病人自費：
- 6.4.1 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6.4.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6.4.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 6.4.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6.4.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4.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6.4.7 人體試驗。
 - 6.4.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6.4.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6.4.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6.4.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 6.4.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 6.5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6.6 若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組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6.7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每 7 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至住出院櫃檯繳費，並可用金融卡轉帳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6.8 若您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7.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護理站辦理）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10/12
				版次	B 版

- 7.1 各類文書於病患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 7.2 申請診斷證明書，出院後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醫師開立後至批價櫃檯辦理。
- 7.3 影印病歷作業天數：病歷申請所需時間依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30217501 號函）規定：檢驗報告以一個工作天內為原則，最遲不超過三個工作天；全本病歷以三個工作天內為原則，最遲不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7.4 拷貝醫學影像：於放射科櫃檯辦理。

8.其他附屬服務

本為增加您住院期間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

8.1 社工服務：

8.1.1.社會工作組：28587000-7170、2145、2146

8.1.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8.2 轉床服務：

如您有轉床需要，請接洽護理站。

8.3 衣褲、被服服務：

本院提供男女病人服，請至護理站領取，並請您將使用後之衣褲被服送至污衣室。

8.4 環境清潔服務：

除醫院安排之定期環境清潔，若有需要即時清潔服務狀況，可隨時告知護理站，以便及時聯絡清潔人員處理。

8.5 餐食服務：

陪伴家屬如欲訂本院餐食，請及早告知護理人員，以便適時提供服務。

8.6 美髮服務：

每週四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請事先向護理站登記。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11/12
				版次	B 版

8.7 救護車服務：

8.7.1 本院救護車派遣規定

8.7.1.1 服務對象：全院病患。

8.7.1.2 勤務調派：本院病患依病情需要轉院、出院或轉送其他醫院作特殊檢查。

8.7.1.3 視病患病情需要，調派適宜之救護人員隨車出勤。

8.7.1.4 本院救護車駕駛下班時間或出其他任務時，則委託台北市政府核可之民間救護車運送。

8.7.2. 收費原則

8.7.2.1 依臺北市醫療機構救護車收費標準辦理。

8.7.2.2 使用民間救護車：經醫師評估病情需要需轉院、出院等，由本院支出，若為病患自行要求轉其他院所、自動出院等，費用需自行支出。

8.8 陪伴家屬可租用太空被，新租用及每更換一次，需酌收清潔費 150 元、押金 1000 元，若您需要時請洽詢護理站。

8.8.1 本院不仲介及不推薦病人看護服務、殯葬相關之服務，以及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8.8.2 病患看護服務：如需病患照顧服務員，請向護理站洽詢本院合約機構

8.8.3 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台北市衛生局核准之「臺北市合法之民間救護車機構」，並請家屬自行聯絡，說明病患約略情況及欲抵達之地點。

8.8.4 殯葬相關服務：如需相關之服務請向護理站洽詢本院合約機構。

9.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9.1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證明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文件 編號	-7.4.2.-	文件 名稱	住院須知	頁次	12/12
				版次	B版

- 9.2 如需要診斷證明書或各項證明單，請儘早告知護理站書記或護理人員，以便在您的出院時可如期完成。
- 9.3 關於出院手續，護理站書記會幫您結算醫療費用，並通知您或家屬到一樓住出院櫃檯辦理出院手續及繳費，接著您再將出院手續完畢證明、陪病證、衣櫃鑰匙交回護理站，即完成出院手續。
- 9.4 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9.5 辦理出院手續時間：請盡量配合於下午4點以前完成出院手續。
- 9.6 出院藥物注意事項：若出院時有帶藥物回家，請您在辦理繳清住院費用後至一樓藥局領藥，藥師會告訴您服用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 9.7 出院後續醫療服務：當您此次治療出院後，本院提供門診追蹤及急診服務。
- 9.7.1 門診追蹤：護理站書記會幫您預約出院後返診時間。
- 9.7.2 急診服務：出院返家前，護理人員告知您出院後應注意事項，若您出院後有病情突然發生變化或任何不適時可先撥電話至護理站諮詢，我們將聯絡您主治醫師提供諮詢，有必要，請至本院急診室作緊急處理。
- 9.8 本院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9.9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10. 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管制文件不得擅自塗改或做記號並禁止影印。